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25号

楚雄明强新型耐磨钢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66262324XL

地址：楚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绍明

楚雄明强新型耐磨钢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1#铸造车间中频炉未设置收尘设施，2#铸造车间设有收尘设施，管道未接通，除尘设备未运行。

2.新科锻压热轧车间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6月1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免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请求减免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3号）及2021年6月1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十万元。
- 2.对你公司新科锻压热轧车间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二十万元。

综上，决定对你公司合计处三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